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16 人，代表股份 134,678,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5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192,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3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28,485,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

东 114 人，代表股份 28,486,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298,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2%；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2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106,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75%；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5%；弃权 2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4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298,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2%；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2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106,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75%；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5%；弃权 2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4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28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6%；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2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6%。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95,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71%；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5%；弃权 2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29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3%；反对 17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2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151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106,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反对 17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8%；弃权 2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4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5、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4,28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6%；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2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6%。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95,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71%；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5%；弃权 2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28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6%；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2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6%。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95,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71%；反对 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5%；弃权 2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029,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0%；反对 446,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4%；弃权 2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6%。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836,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11%；反对 446,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0%；弃权 2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